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1)董事調任；及

(2)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蔡劍鋒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蔡華談先生（「蔡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華談先生

蔡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名譽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律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管理及公共事務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曾任職於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經參考其職務而釐定）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本公司的薪

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彼(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亦無接受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本公布日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出任董事會新職位。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布，蔡劍鋒先生（「**蔡劍鋒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蔡劍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蔡劍鋒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